

铲除“霸王条款”不能只靠消协

赵志疆



今日论语

用水人逾期不缴纳水费,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缴纳 0.5%违约金,合理合法吗?日前,江苏省消协在官网发布消息称,9月12日已对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认为相关违约金过高,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对于违约金,不少当事人都习惯了自认倒霉,毕竟是自己违约在先。不过,违约金也不能想收就收、想怎么收就怎么收,挺身而出替消费者讨公道的消协值得点赞。

作为消费者权益的维护者,各地消协近年来频频发力,此次

公益诉讼,是继上海消协状告三星、欧珀,浙江消协状告“铁老大”后的国内第四起公益诉讼。由此意味着,面对一些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霸王条款”,消协不再满足于“炮轰”,而是转而寻求法律的支援。

0.5%违约金这样的收取比例于法无据——按照《建设部关于对自来水水费滞纳金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城市供水企业可按《合同法》《城市供水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与用户协商,在供水合同中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标准;没有约定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针对违约金中的“霸王条款”,江苏省消协与供水企业的较量可谓持久——2015年,江苏省消协开展四大公共服务行业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居民《供用水合同》中的“霸王条款”浮出水面;2016年1月18日,江苏省消协发布对全省供水企业格式合同中6条不平等格式条款的点评,其中一条就是超标违约金;4月26日,江苏省消协发布“江苏各市供水不平等格式合同企业约谈及整改情况”。南京水务集团始终不为所动,江苏省消协约谈两次后,最终愤而提起公益诉讼。

回顾江苏省消协一波三折的维权过程,既让人对其积极履职肃然起敬,亦不免面对维权困境

喟然长叹,消协维权尚且如此步履维艰,普通消费者面对“霸王条款”的无奈可想而知。市场经济既是诚信经济,更是法治经济,“霸王条款”本身就是对法治的一种破坏。在消协不遗余力“炮轰”的同时,执法部门和监督机构不应

对“霸王条款”视而不见。此次公益诉讼的意义,一方面在于唤醒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另一方面则在于标注公众的维权困境。在寄希望于法院能做出公正裁决的同时,有必要针对“霸王条款”现象出台前置性的约束条款,通过事先对经营者拟定条款的内容进行审查,确保消费者权益不受损害。惟其如此,才不至于使“霸王条款”养痍为患。

古民居保护,避免“书生意气”

日报观点

近几年,关于古民居被拆或遭破坏的新闻时有出现,牵动着公众的神经。

有人认为,古民居是历史的见证者,拆一座少一座,所以要统统保护起来。也有人觉得,城市建设终究是要服务于人,如果一座古民居既无多少历史文化价值,又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为何还要强留呢?

要调和这些争论,我们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古民居的定义问题。

古民居,并不能算是一个严谨的称谓,更多的是对近现代古旧民居建筑的一种泛称。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结合当下语境,古民居应该划归到“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中的名人故、旧居和传统民居这两个类别。但另一方面,从历史文化价值角度考虑,相当一部分古民居又很难被纳入文物行列。

分歧由此产生。如果是文物,那保护自然遵循《文物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如果不是文物,那拆迁或者保护又需要遵循哪些规则和依据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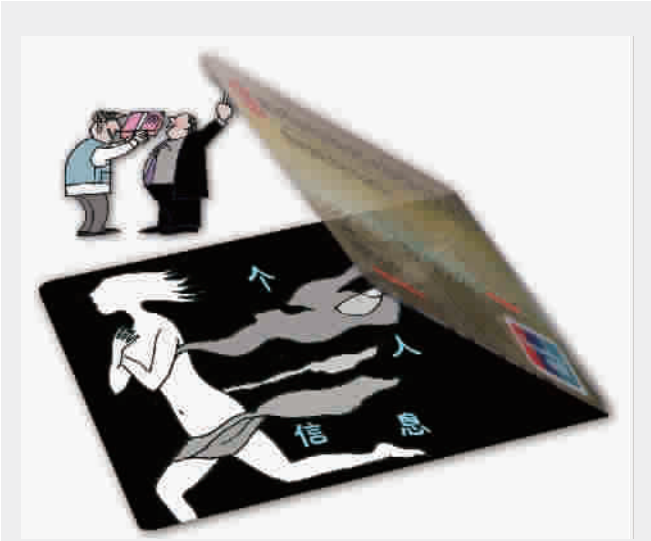
现实问题则更加复杂,以辽宁凌源和安徽黄山为例,不少古民居除了本身价值不高、已成危房外,还

存在产权复杂、维护成本高等诸多问题。而从全国范围来看,即使已被列为文物的古民居,也有一部分因各种原因而得不到妥善保护。

古民居保护看似是个文化问题,实际却事关民生福祉,城市规划、经济效益等方方面面,既不能

沦为经济利益驱动下的牺牲品,也要避免“书生意气”式的一厢情愿。若想妥善解决,就不能简单地停留在“喊口号”“谈情怀”的阶段,而是要根据实际情况,拿出能调和各方诉求的合理保护方案。(肖家鑫 刊

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



被“裸奔”

湖南省某县农商银行一支行行长,出售自己的征信系统查询账号给“中间商”,导致大量的公民银行个人信息“裸奔”。 天呈 画

自由谭

最近看到一则新闻,说是南京一家网络科技公司推出了一个名为“工龄转孝顺奖金”的制度,从今年11月开始,入职满一年员工将享受工龄工资(每工作满一年,每月工龄工资增加200元)。而且公司还规定,这笔补贴直接发给员工的父母。

“孝顺奖金”引发热议。网络上有人发起了一个投票,结果是参与投票的大部分人表示不同意。我丝毫不怀疑这家公司的善意,很多公司一提到加薪就躲躲闪闪,更别说还能细心到为员工父母谋福利了。南京这家公司是在“增量”上做的文章,并没有削减员工自身的福利。只是这份善意,为什么依然遭到了质疑和反对?除了法律权益、作秀嫌疑等方面的考量,恐怕与没有把握

准“孝顺”的真谛脱不了干系。

首先,道德领域的事情,几乎是很难量化的。你说是月薪1万的人每个月给父母1000元孝顺,还是月薪5000的人每个月给父母800元孝顺?是每个月给父母几万元零花钱的亿万富豪为父母付出多,还是把仅有的几千块积蓄全拿给父母看病的穷孩子做出的牺牲大?对于“孝顺”而言,很多时候压根就不能量化,也不是钱的事儿。

有一段时间,一名北大女生的演讲流传甚广,名字叫《做一个怎样的子女》。其中提到的“你陪我长大,我陪你变老”引起许多人的共鸣。这个女孩领悟到的“孝”的意义是:不是给父

母多少钱,不是对父母言听计从,而是儿女对父母的一种天然情感。父母最看重的,是情感和精神赡养。

单从“孝顺”的效果上来说,这家公司给员工父母发“孝顺奖金”,还不如好好落实带薪休假的制度,方便员工多回家陪陪父母,或者组织员工家庭集体旅游之类的活动,这样反而更能弘扬孝道一些。如果孝顺只是具象为每个月汇到账户里的那点钱,而不是发自内心的关怀和情感慰藉,那就只是基本的赡养,而不是倡导的孝顺。

孝敬老人这样的道德问题,要自愿、自觉,所谓“强扭的瓜不甜”,捂着脑袋逼不出孝子来。公司将工龄工

孝顺奖金与自愿原则

薛世君

资转为“孝顺奖金”是自动执行的,如果有员工不愿意,岂不是尴尬?

事实上,绕过“自愿”的原则而“促进”、“刺激”道德行为的做法并不鲜见。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就规定子女应当“常回家看看”,不常看望老人将属违法,将本来温情脉脉的个人意愿诉诸冷冰冰的法律表述。苏州也曾颁布过一条规定,说是子女如果不“常回家看看”,可能拿不到一分遗产,直接用“威胁”的办法来“弘扬”孝道。这么一来,就把台面下的情感博弈,转化成了台面上的利益纠葛,将本来很柔软的东西,搞得硬硬邦邦。道德领域的事情,还是含蓄委婉一些比较恰当。



新民随笔

期待下文

潘高峰

这几天,朋友圈里有条新闻刷屏:女白领1.8万元卖掉了全上海学生信息。看完之后,有疑惑待解。

新闻的来源,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担任上海某体育发展公司经理的王某,租赁中小学体育场经营周末篮球培训项目,每完成一笔业务能拿8%的提成。在利益驱动下,王某动起了购买客户信息的念头。他通过QQ群,向林某购买了整个上海市的学生名单,包括学校名称、家庭住址、学生姓名、出生日期、家长电话、家庭电话等,总共花了1.8万元。

那么,林某又是何许人,她为何会有全上海学生的个人信息呢?新闻中也有交代:林某今年2月供职于上海某金融公司,负责推销理财产品,她了解到互联网上各行各业买卖潜在客户信息的情况十分普遍,于是向不同网友先后6至8次购买个人信息,每条价格1至2角不等,总共买了数十万条,花费约9000元。

虽然此案的结果是出售和购买信息的全被判刑,其中林某被判了8个月。但明眼人都可以看出,案件的侦破和审判,并没有触及最终的源头。无论王某还是林某,都只是扮演产业链末端的角色。全上海的学生信息究竟是怎么泄露出去的?始作俑者究竟是谁?这些信息还卖给了哪些人?会不会成为诈骗的帮凶?问题一连串。

今年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其中第六条专门提到,对泄露、买卖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对互联网上发布的贩卖信息、软件、木马病毒等要及时监控、封堵、删除,对相关网站和网络账号要依法关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更期待的其实是这条新闻的下文。从已经宣判的案件情节中可以看出,上网买信息并不是多神秘的事,女白领可以买得到,人民警察也应该找得到。但我们希望的不仅是找到链条的一环,还要顺藤摸瓜,追索源头,一网打尽。只有这样,才能让全上海的家长放心。

希望好消息已经在路上。

新民新语

无性别公厕的三个问题

徐轶汝

上海建造首座无性别公厕的消息这两天成了热门话题。

据有关机构调查,在大型购物场所,88%的男性表示上厕所不用等候,而只有44%的女性认为不用等候,女性平均轮候5-10分钟,有的长达16.8分钟。设立无性别公厕,就是为了科学配置男女厕位比,解决女性如厕排队时间过长的

问题。此外,无性别公厕对跨性别带小孩的人群,妈妈带儿子或爸爸带女儿的确带来了方便,也让孕妇或行动不便的老人受益。不过,在谈到这一新生事物时,很多人都有一些困惑,梳理下来主要是三个方面:安全问题、感到尴尬以及有无必要。

首先,建造无性别公厕目的之一是为了减少女性排队等候的时间,但女性对于厕所安全的质疑,也是无法回避的。比如,隔间的门板高达2.3米,真的足够高了么?是不是要延伸到房顶?再比如,门板足够厚了么?万一有不轨者试图打洞偷窥怎么办?又比如,厕所门锁是否牢固,用工具能否轻易打开?只有把这些疑虑一一打消,把安全问题彻底解决了,无性别公厕才有继续推广下去的可能。不然,无性别公厕很可能令女性望而生畏,逐渐成为又一间男厕所。

其次,男女有别,又是私隐之事,只要稍微想象一下可能的场景,就会让人感到大写的“尴尬”:走进无性别公厕,抬眼看到的都是异性,这个队你还排得下去么?刚锁上门,隔壁如厕的声音伴随着二手烟幽幽传来,一想到那是一名异性,顿时进退两难……

我想,女性去无性别公厕如厕会感到各种“不方便”,这是必然的。但无性别公厕的意义在于,它为女性解决了另一个更大的、更紧要的“不方便”,那就是着急时无处如厕的烦恼。与之相比,那些尴尬、不好意思的感觉,都可以稍微靠靠边。

所以,建造无性别公厕究竟有无必要,这第三个问题的答案也就呼之欲出了。不过在我看来,无性别公厕的目的在于“江湖救急”,因此适宜位置很重要,比如可能出现短时大客流的景点等。而若要真正解决“如厕难”,光靠建造无性别公厕恐怕是不够的,仍需继续在普通公厕的数量上下功夫。